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

草案及5个配套部门规章

修订草案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拟按程序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5个配套部门规章（以下简称《条例》及配套部门规章）关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年龄限制的规定。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道路运输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从业人员最多、运输量最大、通达度最深、覆盖面最广的运输方式。《条例》及配套部门规章自颁布实施以来，在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基础保障作用。

2024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批准《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为及时释放延迟退休政策红利，保障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就业需求，亟需调整《条例》及配套部门规章关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年龄限制的规定。

二、修订思路和主要内容

主要思路：《条例》现行规定已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享受延迟退休政策造成制约，将《条例》关于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从业年龄要求由“年龄不超过60周岁”修改为“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年龄要求”，既可保持行政法规的稳定性、延续性，也可根据宏观政策和安全管理需要进行灵活调整。

将5个配套部门规章中涉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年龄上限由60周岁调整为63周岁。主要考虑：**一是**与延迟后的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保持一致，可操作性强，可充分释放延迟退休政策红利，满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诉求。**二是**考虑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工作强度大，身体疾病隐患和疲劳驾驶风险随年龄增加，暂不弹性延长至66周岁。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例》此次拟修改2条，主要为调整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从业年龄要求，将“年龄不超过60周岁”修改为“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年龄要求”。（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拟修改6条，将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的从业年龄要求由“年龄不超过60周岁”修改为“年龄不超过63周岁”。（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拟修改1条，将驾驶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修改为“年龄不超过63周岁”。（第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拟修改1条，将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修改为“年龄不超过63周岁”。（第八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拟修改1条，将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修改为“年龄不超过63周岁”。（第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拟修改1条，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修改为“年龄不超过63周岁”。（第十条）